

考生守则

1. 诚实守信，遵纪守法。
2. 考生须在考试前一天到考试地点了解考场位置、身份证件验证入场时间、考试时间等相关注意事项。
3. 考生仅可携带考试规定的用品：蓝色或黑色墨水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绘图工具、无存储和编程功能的电子计算器等（为考生提供考试文具的考点除外）。其他用品不准带入考场，如：文字资料、纸张、通讯工具和具有记忆、存储、查询、翻译或编程功能的电子用品等。
4. 考生须使用激光打印机打印准考证，并不得污损条形码；须凭准考证和网上报名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，通过身份证件验证后入场参加考试。
5. 身份证件验证入场时，考生须按要求出示准考证并核验有效身份证件。验证过程中，须积极配合工作人员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影响其他考生正常入场。如不能通过验证，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。
6. 考场指令将在考试开考前 15 分钟播放（宣读），考生须在此之前完成入场。
7. 考生须按考号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，以便监考员核查。
8. 考生须用蓝色或黑色墨水笔在答题纸上答题、填写考生姓名、考号等；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考号。
9. 正式答题前，须按照“考场指令”要求，使用规定的书写工具，在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考号等。除在答题纸、答题卡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，不得在其他地方做任何标记。
10. 开考指令发出后方可开始答卷。
11. 自觉维护考试场所的秩序。在考场内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、交头接耳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；不准有偷看、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及抄袭或让他人抄袭等行为。

12. 遇有试卷字迹不清、卷面缺损、污染等问题，须先举手请示，经监考员同意后方可提问。对试卷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13. 考试结束指令发出时，须立即停止答题，坐在原位，等待监考员收取考试材料并在准考证上签字。监考员签字后的准考证作为考生交卷的凭据，请妥善保管。如考生自行交卷、未经监考员签字验收，造成答卷遗失等后果，责任自负。监考员收齐全部考试材料并宣布离场时，考生方可退场。

14. 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、草稿纸等所有考试材料一律不准带出考场。

15. 考试过程中，涉嫌违规的考生接到《违规处理告知书》后，除被取消考试资格的，可以选择继续或放弃考试，但须保持冷静，不得影响其他考生正常考试。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考生，将被带离考场，取消考试资格。考试结束后，涉嫌违规的考生可依照《违规处理告知书》的规定，提出书面申诉。

16. 考试期间考生不准提前离场，因特殊原因离开考场的考生，须在考点指定的场所休息、治疗和等待，考试结束后方可离开。

17. 请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严禁任何违纪作弊行为。一经发现，按《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则》（学位办〔2002〕34号）和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严肃处理。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给予暂停本考试3年的处理。

- （1）组织团伙作弊的；
- （2）向考场外发送、传递试题信息的；
- （3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；
- （4）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。